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通告(「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告旨在對通函、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中不慎出現的若干手民之誤作出澄清：

通函、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誤，應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對通函、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故應與通函、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